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合同主体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可能发生违约行为的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生产及办公环境,发挥场地功能化利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其毛都嘉友”)拟与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河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德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811,024.00元(施工合同最终金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甘其毛都嘉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通德建筑为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综合服务楼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承包方。

本项目属于公司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地上四层,总建筑面积为5,482平方米,总建筑高度为17.42米。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通德建筑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临津物流51%股份,临河城投持有临津物流49%股份,临津物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临河城投持有通德建筑100%股份,通德建筑为临河城投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通德建筑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基本信息

(1)名称: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110)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203室

(4)法定代表人:郝鹏真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7日至2046年12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建设安装;市政工程建筑安装(道路、管网、园林、绿化、自来水、污水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装潢;建材经销;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通德建筑100%股份。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通德建筑为临河城投之全资子公司,是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企业,企业资质为三级。临河城投成立于2009年6月,是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职责是为临河区政府筹措临河城市新区建设发展资金,负责临河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征用并进行投资、开发;负责城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引资、投资、改造和建设管理。

2009年以来,临河城投代建项目包括临河西区11条道路建设项目、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北广场建设项目、临河区城市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项目、肯宜林海岸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临河区城市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项目等一系列重点项目。

3、通德建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甘其毛都嘉友综合服务楼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公司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本项目计划在甘其毛都嘉友场区内建设综合服务楼,建设规模为地上四层,总建筑面积为5,482平方米,总建筑高度为17.42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甘其毛都嘉友拟与通德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各方

发包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甘其毛都嘉友综合服务楼建设工程项目;

(2)建设规模:地上四层,总建筑面积为 5,482平方米,总建筑高度 17.42米;

(3)层数:四层;

(4)合同价格:人民币16,811,024.00元(实际总金额以决算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5%,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主体结构封顶支付首笔工程进度款即合同总价的30%,支付时预付款冲抵相应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后,在预留5%质保金的基础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承包人收到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仲裁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建成后可最大限度利用甘其毛都嘉友场区,提升空间利用率,充分发挥海关监管场所的职能,改善员工居住、工作环境,提升口岸形象、增强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交易价格根据竞标结果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合同主体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可能发生违约行为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助于改善生产及办公环境,发挥场地功能化利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交易价格根据竞标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终金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生产及办公环境,是真实、必要且合理的。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交易价格根据竞标结果确定,价格公允,最终金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通过对议案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24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被告”)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闽民终9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等诉讼有关情况及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因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仲裁”)受理了明发集团提出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并于2012年3月31日对该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公司因对仲裁裁决内容存在异议,于2012年4月11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中院经审理后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裁定,驳回了公司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明发集团依据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因公司原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已转让给案外第三人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被执行标的(即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在明发集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时并非公司财产,故公司无法履行该仲裁裁决,公司遂向成都中院申请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成都中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了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因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申请复议,四川高院经审理后亦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复议申请。2015年2月10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作出的复议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成都中院于2015年4月3日将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强制划转至明发集团名下,成都梦谷于2015年6月3日取得新营业执照,且成都中院已将公司经仲裁裁决确定应付的违约金、仲裁阶段的相关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13,417,506.70元人民币划转至明发集团账户。至此,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2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7月9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1-051)、《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1-05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编号:2012-01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编号:2012-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编号:2012-03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53)、《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编号:2013-074)、《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91)、《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9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编号:2013-09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编号:2014-052)、《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4-056)、《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5-093)、《关于收到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撤案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6-053)。

二、明发集团此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明发集团认为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已远超厦门仲裁裁定公司向其支付的违约金,遂将公司与智造空间列为共同被告,于2016年9月18日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泉州中院依法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于2017年8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明发集团不服泉州中院的上述裁定,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民初1571号民事裁定书;指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本判决为终审裁定。”根据福建高院的裁定结果,泉州中院对此次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176,014元,由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明发集团不服泉州中院的上述裁定,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9月2日、2018年4月17日、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8)。

三、明发集团此次上诉的判决结果

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176,014元,由明发集团负担。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未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闽民终927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15:00至2019年10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号)。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5:00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65258923、(028)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67.96%至984.96%	盈利:13.83万元
	盈利:120万元至150万元	

(2)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2.59万元至422.59万元	盈利:234.17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积极开展新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出租部分闲置厂房及处置部分闲置资产,增加收益;同比去年第三季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增加。故公司预计2019年第三季度将实现盈利,与2019年半年度相比,2019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将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本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分别于 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1年,即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相关公告。

2019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7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8407。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或3.9%。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0月9日。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19年10月9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6,602.74元。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向广发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1695

2、产品简称:薪加薪16号XJXCKJ11695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一级(低)风险

5、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8、产品期限:80天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3.8%

10、收益支付: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到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广发银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款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2,700	24.965753	2018年12月29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6日	2,000	19.945205	2019年3月8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N18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30日	3,000	32.063013	2019年4月3日
特尔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84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2,000	19.660274	2019年10月12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4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T01TR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2月27日	5,000	4%-4.4%	2019年9月5日
特尔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6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T01ZW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5,000	4%-4.4%	2019年9月5日
特尔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16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30日	2,000	2.6%或3.8%	2019年10月12日

四、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电子回单及相关文件;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5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